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金美仙  
傳真：03-8572660  
電話：03-8462860#573  
電子郵件：bunun1109@yahoo.com.tw

受文者：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電子文  
件  
騎  
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701875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1070187516\_Attach000.pdf)

主旨：轉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7年10月至108年01月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體研習課程場次及報名資訊，請學校未完成實體課程教師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7年9月18日臺中大學師培字第1071060700號函辦理。
- 二、依據教師法第22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4條與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 三、旨揭研習資訊及報名方式如下：

(一) 研習日期及地點：詳附件1；倘有異動請以本課程網頁公告為主，<http://ntcuiecrc103.ntcu.edu.tw/native/public/>。

(二) 研習對象：

1、新進教師場次以原住民重點學校107學年度之新進教師及新進六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為優先報名。

107/09/20



2、其餘場次以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及六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為主。

(三) 報名方式：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入報名。

(四) 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研習活動場次前三日截止報名。

四、因研習課程乃教育部政策規定，請學校同意參加教師公(差)假或補休，惟課務自理。

五、各縣市原住民重點學校之新進教師，報名原則以參加各該縣市之研習場次為主。

六、相關課程資訊可至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育研究中心網站、臉書搜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字串進行查詢，或電洽承辦人員(王厚仁先生04-22183308)。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2018-09-20  
文  
15:18:38  
章

公  
換  
章  
裝

訂

69

線